

证券代码：836879

证券简称：ST 明德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日期：2024年9月14日
- 诉讼受理日期：-
- 受理法院的名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9月14日，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公司相应价值的设备及库存等财产。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8月15日，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酒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00488)，约定黄酒集团作为保证人为债权人交通银行绍兴分行与被告在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165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同日，原告与黄酒集团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原告向黄酒集团提供保证担保的债权为黄酒集团就上述《保证合同》(编号:20200488)约定之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交通银行绍兴分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被告的债权，原告按其持有被告股份56.11%的股份比例向黄酒集团承担保证责任。

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在最高额担保的债权发生期内共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七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202308170、

202308290、202309200、202309220、202309250、202309270、202310090)，借款本金共计 1500 万元。

2024 年 8 月 20 日，交通银行绍兴分行向被告制发《催收通知书》，确认被告在编号为 20230817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已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到期，被告尚欠交通银行绍兴分行本金 1,674,151.68 元。同日，交通银行绍兴分行向被告制发《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编号为 202308290、202309200、202309220、202309250、202309270、20231009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前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到期，要求被告归还全部债务本金 1300 万元并结清利息。

2024 年 8 月 21 日，黄酒集团作为担保人代被告向交通银行绍兴分行支付逾期贷款本金共计 14,674,151.68 元。2024 年 8 月 22 日，原告承担反担保责任，向黄酒集团支付 8,233,417.05 元。

原告认为，案涉合同系合同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当事人均应按约履行各自义务。被告未按约向交通银行绍兴分行归还借款，黄酒集团依约履行了担保责任，原告向黄酒集团承担反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即被告追偿。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本金 8,233,417.05 元，并支付该款自代偿之日(2024 年 8 月 22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暂算至2024年9月10日为15323.3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其他进展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浙0602民诉前调17815号，申请人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院在2024年9月14日裁定立即冻结被申请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8,3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同日，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公司相应价值的设备及库存等财产。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导致公司生产暂停，产品无法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尽力降低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案件造成公司的资产被查封，且资金情况紧张。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跟进相关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浙0602  
民诉前调17815号

(二)《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清单》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